

1039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 (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5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必修訓練項目執行內容說明

主旨：檢轉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必修訓練項目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之 24 小時訓練課綱、辦理單位之執行內容說明，惠請協助公告或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衛部口字第 1142061213A 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臺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10/23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13818-15-353957268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知	全體會員	學術主委	健保主委	環保主委	口衛主委	聯誼主委	總務主委	資訊主委	偏遠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韋萱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0109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12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辦理說明各1份 (A21000000I_1142061213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2061213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本部業於114年10月16日衛部口字第1142061213號公告自
115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起，
必修訓練項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之24小時
訓練課綱、辦理單位之執行內容說明，請轉知貴單位所屬
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
國廣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中華民國
牙體復形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社團法人
台灣牙醫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
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防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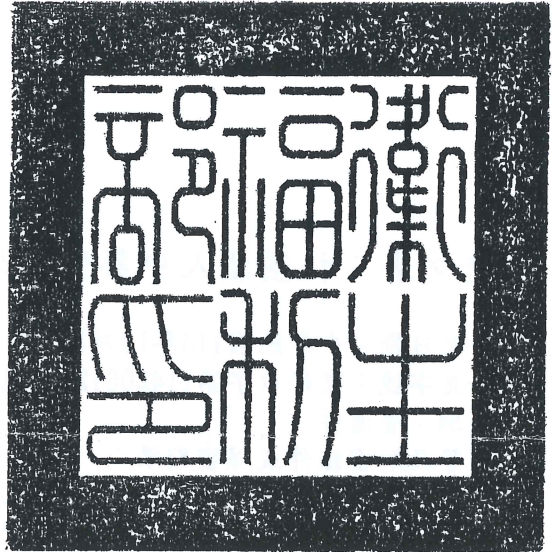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1213號
附件：辦理說明1份



主旨：公告自115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起，必修訓練項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之24小時訓練課綱、辦理單位之執行內容說明，如附件。

部長 石崇良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必修訓練項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之
24小時訓練課綱、辦理單位之執行內容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必修訓練項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要求二之24小時訓練課程及主辦機構，增進受訓醫師之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能力，特訂定本執行內容說明。

二、訓練課綱

（一）達成核心能力

1. 獨立診斷與處理口腔頭頸部位急症的能力。
2. 導致口腔頭頸部急症相關疾病鑑別診斷之能力。
3. 有效運用醫療資源進行口腔頭頸部疾病照護之能力。

（二）訓練重點：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鬆動或斷裂、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顫顎關節脫臼、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口腔及顏面撕裂傷及檢傷分類。

（三）訓練內容：分為課堂講授16小時及教具操作8小時，課程重點如下：

1. 課堂講授16小時

- （1）急診制度認識（應包括：檢傷分類基準、急救相關設備與藥物、急診醫療轉診制度之認識（2小時）
- （2）齒源性疼痛之相關疾病與因應之道（1小時）
- （3）牙醫急診常見使用藥物介紹（1小時）
- （4）外傷性牙齒疾病與齒槽骨骨折之種類與緊急處置（3小時）
- （5）顎骨骨折之鑑別診斷與初步處理（1小時）
- （6）顏面撕裂傷之分類與相關處理方式（含保護案件評估）（1小時）
- （7）顏面、頸部與口腔部位之感染症認識與處置（2小時）
- （8）顫顎關節相關疾病與相關急症之處置（1小時）
- （9）系統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氣喘、糖尿病、腎臟病)病人在急症處置之考量（2小時）
- （10）牙醫處置與手術相關急症(如異物吞入、抽搐、暈厥、皮下氣腫、大量出血)與因應之道（2小時）

2. 教具操作8小時

- (1) 鬆脫牙齒之復位與固定 (reposition and semi-rigid fixation)、齒槽骨顎骨骨折之夾板固定術 (arch bar fixation or acrylic plate fixation)。
- (2) 切開引流術 (含引流管置放固定術) (incision and drainage with penrose drains)。
- (3) 軟組織撕裂傷之縫合術，應包含：simple interrupted, simple continuous, horizontal mattress, vertical mattress 等技巧。
- (4) 顫顎關節復位術。

(四) 訓練方式

1. 課堂講授採實體或線上方式併行。
2. 教具操作訓練採實體方式。

(五) 其他：

1. 線上學習課程須另通過課後測驗，方視同完成本項課程。
2. 操作訓練執行規劃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牙醫 PGY 管理系統) (<https://dpgy.mohw.gov.tw>) 下載參考。

三、講師資格

擔任本項訓練課程之講師，應具備下列經歷資格之一：

- (一)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且具備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師完訓資格。
- (二) 經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推薦。

四、辦理單位

申請辦理「必修訓練項目之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24小時」之開課單位，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須通過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評核項目) 且有收訓「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學員之教學醫院。
- (二)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部定牙科專科之專科醫學會。

(三)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及台灣牙醫教育學會。

(四) 設有牙醫學系之醫學院校。

上述單位申請辦理「教具操作訓練」課程者，以(一)、(四)之機構為限。

五、 辦理單位、課程內容及時數、講授師資，應由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簡稱委託單位）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六、 第四點之單位，除教學醫院外，首次申請辦理之專業團體或醫學院校，應檢附申請表（請逕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下載：<https://dpgy.mohw.gov.tw>），以正式公文函送委託單位提出申請認定；通過認定之單位，取得開課單位帳號及密碼。

七、 前述辦理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開課4週前，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牙醫 PGY 管理系統提出課程申請認定，通過審查認定之課程，始得辦理課程。

(二) 辦理單位於課程辦理完畢2週內，須提供簽到單及完訓名單電子檔，上傳至牙醫 PGY 管理系統進行上課學員之完訓登錄。

